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澄清公告
代扣代繳H股自然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此次向H股自然人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該通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H股自然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股自然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鑒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